

中国宪政百年史纲

郑志廷 张秋山 著



人民教育出版社

· “河北大学历史学强势特色学科建设经费”资助 ·

中国宪政百年史纲

郑志廷 张秋山 著



人民大学出版社

组稿编辑:孙兴民

责任编辑:李椒元

装帧设计:文 冉

责任校对:夏明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宪政百年史纲/郑志廷,张秋山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1.10

ISBN 978-7-01-010079-1

I. ①中… II. ①郑… ②张… III. ①宪法-法制史-研究-中国
—1908~2008 IV. ①D921.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42025 号

中国宪政百年史纲

ZHONGGUO XIANZHENG BAINIAN SHIGANG

郑志廷 张秋山 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北京世纪雨田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1 年 10 月第 1 版 2011 年 10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印张:17.25

字数:384 千字 印数:0,001-3,000 册

ISBN 978-7-01-010079-1 定价:44.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河北大学历史学丛书》

出版缘起

河北大学的前身,是成立于1921年的天津工商大学,后改称天津工商学院、津沽大学、天津师范学院、天津师范大学。1960年定名为河北大学,1970年从天津迁至古城保定。河北大学的历史学科,创建于1945年天津工商学院的史地系,侯仁之院士出任首届系主任。聘请齐思和教授讲授中国通史,1946年9月至1948年先后由方豪、王华隆任系主任。1949年1月天津解放,钱君晔任系主任。1952年王仁忱出任系主任。1953年史地系分为历史系和地理系。在20世纪50—60年代,河北大学历史学科以拥有漆侠、李光壁、钱君晔、傅尚文、周庆基、乔明顺、葛鼎华等史学专家,与北京大学、南开大学等创办《历史教学》杂志而著称于世。改革开放以来,河北大学历史学科再创佳绩,获得全国第二批、河北省第一个博士点,建成河北省唯一的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中国宋史研究会秘书处挂靠于此,并负责编辑出版《宋史研究通讯》。2005年以来,又获得中国近现代史博士点,建成历史学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河北大学历史学科被评定为河北省强势特色学科,获得空前大的支持力度,迎来更新更好的发展机遇。在继续编印《宋史研究论丛》(CSSCI来源集刊)和《宋史研究丛书》的同时,我们决定隆重推出《河北大学历史学丛书》。该丛书编委会成员除河北大学历史学强势特色学科建设领导小组外,

主要有：郭东旭、刘敬忠、郑志廷、汪圣铎、张家唐、闫孟祥、刘秋根、刘金柱、吕变庭、杨学新、雷戈、肖爱民、肖红松等先生。

研究历史，教书育人，奉献社会，是我们的天职。

不吝赐教，日新月异，臻于完善，是我们的期待。

最后，衷心感谢各级领导和各位专家对本学科的长期厚爱和支持。特别鸣谢人民出版社对《河北大学历史学丛书》的鼎力襄助。

教育部省属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河北大学宋史研究中心
河北大学历史学院
河北大学历史学强势特色学科建设领导小组
组长：姜锡东 成员：王菱菱、范铁权、丁建军

《河北大学历史学丛书》（第二辑）

人民出版社已出书目

南宋科技思想史研究（吕变庭）

宋代政教关系研究（汪圣铎）

中国马克思主义史学研究（张剑平）

中国近现代儒学史（程志华）

冯玉祥的前半生：兼对其自传《我的生活》辨析（刘敬忠）

近思录研究（姜锡东）

晋察冀抗日根据地新闻出版史（田建平）

踞析津之阳——天津工商大学（阎玉田）

前 言

一

20 世纪中叶,毛泽东在指导中国革命的过程中,十分重视历史研究。他说:“特别重要的是中国共产党的历史和鸦片战争以来的中国近百年史,真正懂得的很少,近百年的经济史,近百年的政治史,近百年的军事史,近百年的文化史,简直还没有人认真动手去研究。”^①在当时,毛泽东主张把史学研究的重点放在近百年史上,这固然是由于近百年史的研究是当时史学工作的薄弱环节,但更重要的还是出于革命事业的迫切需要。今天中国近百年史的研究虽然有了长足的进步,但仍然适应不了目前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实的需要。

人类对过去经验的总结,有利于指导现实和预测未来。恩格斯曾经说:“科学都是以经验为基础的”。^②要使过去的历史对今天发挥作用,就必须对它进行研究,把事物联系起来进行考察,透过表象进行深层分析,只有这样才能发现事物的因果关系,概括普遍性的结论。建立在科学研究基础上的普遍性结论是超越时空的,科学是没有国界和时空的,当然也应当包括社会

^① 《毛泽东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79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698页。

科学。今人研究现实,规划发展道路,制定方针政策,进而实行法治,建设文明社会必须求助于历史;人们要避免以往的错误和失败,取得今天的成功,也必须求助于历史,这就是以史鉴今,这就是古为今用,这就是历史的巨大作用。中国改革开放的总设计师邓小平非常注重对历史经验教训的总结。1987年,邓小平会见荷兰首相贝尔特时曾回顾了中国共产党的历史,他说:“我为什么讲这个历史,因为我们现在的路线、方针、政策是在总结了成功时期的经验,失败时期的经验和遭受挫折时期的经验后制定的。历史上成功的经验是宝贵财富,失败时期的经验也是宝贵财富。这样来制定方针政策就能统一全党思想,达到新的团结,这样的基础是可靠的。”^①他还特别指出:“没有‘文化革命’的教训,就不可能制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思想、政治、组织路线和一系列政策。”^②由此可见,历史经验是极端重要的,《中国宪政百年史纲》正是为适应这种需要而产生的。

现代化作为一个世界历史进程,反映了人类社会从传统农业社会向现代工业社会所经历的巨变,这一过程开始于西欧,扩展到北美和欧洲其他地区,然后蔓延到亚非拉诸国。一些学者认为早期西方国家的现代化属于原生形态,那是一个内在的社会经济自发过程,一般采用渐进的演变形式,经历漫长的时间,而后进的亚非拉诸国大都属于诱发型,那是在西方冲击和现代国际环境影响下导致的社会激变,时间短而集中,往往采取突变,即革命的方式。这种概括应当说是符合历史实际的,无疑中国应当属于后者。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234—235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272页。

中国曾是世界四大文明古国之一。在中国古代,经济和科技一直走在世界前列,并在世界科技史上占有重要地位。据有关资料统计,明朝以前世界上重要科学成果和创造发明约计 300 项,其中属于中国的约 175 项,占总数的 57% 以上,其他各国仅占 42%。^① 但自明中期以来,中国的农业文明开始衰落。

18 世纪 60 年代,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已完成了工业革命,生产力高度发展,并采用机械生财打仗,而中国仍然滞留在中古农业文明时期,死守着家庭观念和家乡观念,缺乏民族观念,固守着官本位价值观念,工业、农业、交通、运输、军事仍保持着唐宋以来的模样,经济落后,文化落伍,女人是小脚,男人留辫子,还有太监。当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实现了工业化,并由蒸汽时代进入电气时代时,中国只“能造桌子椅子,能造茶碗茶壶,能种粮食,还能磨成面粉,还能造纸,但是,一辆汽车、一架飞机、一辆坦克、一辆拖拉机都不能制造”。^② 世界是一个竞争大舞台,现代化当然是一种竞赛,落后就要挨打,这是中国近代以来刻骨铭心的教训。中国是世界上第一人口大国,又拥有辽阔的疆域,但自鸦片战争后近 110 年间,中国成了世界上几乎所有资本帝国主义掠夺蹂躏的对象。中华民族灾难深重,割地、赔款、租界、不平等条约层出不穷,侵略者如同野兽焚杀要挟,肆意横行,条约不可行、公法不可诘、情理不可谕,中华民族遍体鳞伤,人民无任何尊严,处在水深火热之中。惨痛的教训,使中国人懂得了吸收近代文明优秀成果,实现现代化是挽救危亡的唯一选择。为此目的一代一代先进的中国人在苦难中奋起抗争,在黑暗中探索前进。

① 郝侠君等:《中西 500 年比较》,中国工人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9 页。

② 《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 4 册,中央文献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504 页。

在救亡图存运动中,一些先哲仁人志士曾把目光转向西方,学习西方科学技术和社会科学知识,形成了近代以来的“西学东渐”,而中国宪政运动正是19世纪中叶“西学东渐”开始后发生的。西方国家宪政的理论和实践在中国的宪政运动中起了重要的导向作用,而救亡图存所激起的改革旧制,争取独立富强的斗争,则成为中国宪政运动的原动力。由此决定了中国宪政运动所追求的价值目标与西方有所不同,它体现了特殊国情下中国宪政运动的特殊规律。

二

中国经历了漫长的封建社会,旋又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这是一个既缺乏民主传统,又人口众多亟待发展的农业大国。在这样的国家里建设民主政治自然会遇到许多国家无法想象的问题和困难,这一点不仅考量着中国人认识民主,接受民主的勇气和智慧,也注定了中国的民主政治曲折而独特的发展道路——他曾追求过欧风美雨,尝试过各种各样的宪政模式。日本的君主立宪制清政府移植过,但清政府既想现代化又想皇权永固,这是无法实现的,注定是要失败的,因此,辛亥革命的发生便成了历史的必然。辛亥革命不朽的功绩是推翻了封建王朝,制定了《临时约法》,建立了资产阶级共和制度。西方的宪政模式——议会政治被照搬过来,美国的总统制,英国的内阁制全都实验过,但是20世纪初叶西方议会制度在中国照搬的结果是出人意料的,自认为种的是甘甜的橘,收获的却是苦涩的枳。自1912年临时参议院迁至北京到1925年段祺瑞废除法统,解散国会,议会政治作为政治运作的主要方式,在中国政治舞台

上经过短暂的“辉煌”，便寿终正寝了。

清帝宣统退位，辛亥革命的胜利果实为北洋军阀的头子袁世凯所窃取。袁世凯利用国会登上总统宝座后，便以行政权独大，干扰破坏国会立法，进而设立御用性质的政治会议，通过该会议制造了一个“约法会议”，取代正式立法机构——国会，于是便有了1914年5月公布的《中华民国约法》。该法根据袁世凯的需要，取消了《临时约法》中规定的责任内阁的政权体制和对总统权力的限制性条款，从而确定了大总统至高无上的权力，为其以后登基称帝奠定了基础。袁帝制失败，忧愤而亡，国会恢复，称为第一届国会第二期常会，但随着张勋上演复辟丑剧，国会第二次被解散。段祺瑞在马厂誓师讨逆，“辫子军”在“讨逆军”的打击下，纷纷弃械投降或溃逃。段祺瑞重任国务总理，实掌北京政府大权。他拒绝恢复第一届国会，组织御用性质的安福国会（又称第二届国会），徐世昌便是安福国会选举之大总统。安福国会根据皖系军阀的意旨，在1919年制定了《中华民国宪法草案》，史称“民八宪法”。1920年直皖战争，皖系军阀失败。北京政权由直奉两系联合执掌。1922年4月，直奉战争爆发，奉系失败，直系独自控制北京中央政权。直系为了统一南北，独霸全国，决定恢复法统，即恢复黎元洪总统职务和旧国会（即第一届国会），于是便有了第一届国会第三期常会的活动。1923年颁布的《中华民国宪法》是由直系军阀通过贿赂国会议员而匆忙制定的，因此被称为“贿选宪法”。这是旧中国第一部正式宪法。该宪法以资产阶级议会民主作招牌，实际上是确认反动军阀专制独裁统治的宪法。不久，第二次直奉战争爆发，直系军阀战败，该法被废止。段祺瑞执政府成立后，亦着手起草新宪法，草案已通过三读，但国民代表会议始终未及召开，此《中华民国宪

法草案》亦无从交议,迄未成为正式宪法。

从1912年南京临时政府成立到1928年北京政府被推翻,立法机关先后有临时参议院、国会、政治会议、约法会议、参议院等。除了袁世凯为复辟帝制而设立的共和政体的怪胎政治会议、约法会议和参议院外,作为北京政府共和政体中的立法机构,主要是由参、众两院构成的国会。从上述立法机构运作过程来看,它的基本特点是处于严重激烈的政治斗争之中。一方面,国会与代表军阀势力的行政机关长期对立。为了维护共和政体以及国会内部多数党自身所代表的群体利益,国会以西方三权分立,权力制衡原则为武器,与军阀抗衡。另一方面,国会内部各政党和政治团体之间斗争纷繁,水火不容。自“中华民国”建立到1913年10月袁世凯迫使国会选举他为大总统的一年多时间里,在中国出现了一个多党庞杂的历史时期。据统计,这一时期的党派约有300多个,当然严格意义的政党是不多的。从这些政党的源流来考查,它们大体上可分为两支,其一为革命派,其二为立宪派。当时比较著名的且在民国初年政坛上比较活跃的,除国民党外,还有共和党、民主党、进步党和公民党等,但各党派在国会内部的活动超出了代议制政体应遵循的基本政治原则,导致了作为立法机构的国会长期不能正常履行立法职能。北洋军阀的宪政闹剧,不仅使宪政成为政治集团之间较量的工具而失去本来意义,更为严重的后果在于它的欺骗性,使本来对宪政就陌生的民众产生了误解和反感。民主也好,宪政也好,不仅无法阻止军阀混战,反而成了战火不熄的借口,在宪法中规定的公民权利在民众看来只是欺骗。由此可以看出,辛亥革命所建立起的民主政治,在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联合进攻下已名存实亡。《临时约法》被毁掉,国会被解散,随后便是军阀官僚以发

布一纸命令的形式宣告所谓民国政府的成立，确定国家元首，把宪法、国会、总统一扫而光。例如1927年6月18日，奉系军阀公布了一个《中华民国军政府组织令》，规定大元帅代表“中华民国”行使统治权，张作霖为大元帅。这明明是军阀专权，还要挂上民国的招牌，真是欺人之谈。至此辛亥革命所开创的西方宪政体制被毁灭殆尽。

三

正在经历凄风苦雨之际，中国宪政史发生了重大变化。列宁的无产阶级专政思想和俄国的苏维埃国家制度传入中国。瞬间为饱经风霜的一部分先进中国人所接受，并开始与中国政治相结合。孙中山公开宣布以俄为师，建立了“党军”和列宁式的“党国”体制。这种党国体制实际上是在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上，孙中山以总理资格提出的，“用政党的力量去改造国家”的体制，这一体制在广州国民政府中得到实施。《国民政府组织法》第一条规定国民政府受国民党之指导及监督，掌理全国政务。国民党中央与国民政府的关系是国民政府委员须由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即中执会任免；国民政府须向中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对于政治方针和立法原则，须经中执会通过后才能执行。1926年7月，广州国民政府决定北伐，在苏俄和中共的大力支持下，国民革命军在不到半年时间里就取得了惊人的进展，至1926年底，已先后歼灭吴佩孚、孙传芳两部主力，控制了江苏、浙江、安徽以外的南方各省。冯玉祥部也已控制了西北地区，准备响应北伐军，北伐战争胜利的大局已定。但此时仇视工农运动的国民党蒋介石叛变了革命，1927年4月建立了南京国民政府。

1928年10月3日,国民党中央常委会通过了《中国国民党训政纲领》,其中规定:“中华民国于训政时期,由中国国民党全国代表大会,国民大会领导国民行使政权”;“中国国民党全国代表大会闭会时,以政权付托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执行之”。^①这样国民党南京政府“以党治国”的训政政治制度基本形成。训政的含义在于“不仅不允许其他党派合法存在,而且要求每个国民必须服从国民党的领导”,“以党治国”的含义在于“不仅不许他党过问政治,而且不许他党合法存在”。^②南京政府成立后,实行蒋、胡合作。胡汉民是国民党元老,当时又身任立法院院长,胡汉民的“势力很大,只要党能控制局面,他是党的领袖”。蒋介石为加强个人权力,要求制定在宪法颁布以前训政时期使用的约法,这个“约法的施行将会提高人民(实际上是蒋介石。笔者注)的地位,而降低了党的地位”,^③因此,遭到胡汉民的顽强抵制。胡汉民的固执态度为蒋介石所不容,1931年2月28日,蒋以宴请为名,扣押了胡汉民,次日胡汉民被逼辞去立法院院长之职,旋即被兵警押送汤山幽禁。于是1931年6月公布了《中华民国训政时期约法》,肯定了国民党一党专政和蒋介石个人独裁的合法性。但该法公布不久,日本发动了“九一八”事变,占领中国东三省,接着又发动了“一二八”事变,并在华北不断制造事端。日本入侵中国,使中日之间的民族矛盾上升为主要矛盾,中华民族的觉醒和抗日救亡运动不断兴起。1932年12月,孙科在国民党

① 张皓:《中国现代政治制度史》,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2页。

② 张玉法:《中国现代政治史论》,台北东华书局1988年版,第176、189页。

③ 陈立夫:《陈立夫回忆录:成败之鉴》,中共党史出版社2010年版,第113页。

四届三中全会上提出《集中国力挽救危亡案》，并获得通过。全会决定在“二十四年三月召开国民大会，议定宪法，并决定宪法颁布日期；立法院应速起草宪法草案，并发表之，以备国民之研讨”。从1933年1月至1936年5月，历时三年又五个月，七易其稿而成《中华民国宪法草案》，该草案的内容充满了浓厚的封建法西斯专制主义色彩，集权程度超过了其他任何总统制国家。抗战胜利后，国民党于1946年通过了《中华民国宪法》，但这部宪法是国民党政府在撕毁1946年政治协商会议决议，准备全面发动内战的情况下，通过没有共产党和其他民主党派参加的国民大会于1946年底制定，并于1947年1月1日公布的。这是一部确认国民党专制独裁统治的宪法。正如美驻华大使司徒雷登所说：“战后，尤其是去年下半年，我们亲眼目睹了传统型中国政府体制的衰败和没落。国民党的最初宗旨是反封建王朝——正如太平天国一样。但是尽管它具有一种民主思想和现代革命精神，最终这些思想和精神还是丧失殆尽，并进而逆转，走向传统方式，……观念和手段是非民主的，即使没有共产主义运动，恐怕也会爆发为另一场革命。”^①

中国共产党建立国家政权的指导思想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国家学说。新民主主义则是马列主义与中国革命实践相结合的产物。1921年一批接受民主与科学洗礼的先进知识分子，把马列主义同中国革命运动相结合，创建了中国共产党，当时的宗旨是建立苏俄式的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中共二大制定了民主革命纲领，确立了首先要建立一个真正民主共和国。国共分裂后，

^① [美]肯尼斯·雷·约翰·布鲁尔编：《被遗忘的大使：司徒雷登驻华报告》，尤存译，江苏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196页。

中国共产党在农村建立苏维埃政权,于1931年11月在江西瑞金成立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颁布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这份大纲是人民民主政权的最初尝试,它“公开宣称苏维埃政权是属于工人、农民、红色战士及一切劳苦民众的”,它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制定的第一部由人民当家做主保障自己权利的宪法性文件。从此中国出现了两个性质不同,极端尖锐对立的政权。全面抗战开始后,以国共合作为基础的统一战线正式形成。此后中国形成了两个战场,一个是以国民政府和国民党军队为主体的正面战场,一个是以共产党创造的敌后抗日根据地为依托的敌后战场。由于共产党实行正确的抗战路线方针政策,不仅使自己成为坚持抗战并取得抗战胜利的重要力量,而且也赢得了人民力量的发展壮大。抗战爆发前,中共只有陕甘宁边区1个,但到抗战胜利时,已发展到19个解放区,即陕甘宁、晋绥、晋察冀、冀热辽、晋冀豫、冀鲁豫、山东、苏北、苏中、苏南、淮北、淮南、皖中、浙东、广东、琼崖、湘鄂赣、鄂豫皖、河南,总面积956 900平方公里,人口9 550万,造成了共产党对国民党的“潜在优势”。在抗战期间,国民党仍坚持一党专政和蒋介石个人独裁的政治体制,很不得人心。人心向背,是决定一个政党、一个政权盛衰的根本因素,因此,这个政权在本质上是虚弱的。战后,人民力量在共产党的领导下,由弱到强,由小到大,最后战胜国民党反动力量,取得新民主主义在全国的胜利。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开辟了人民民主宪政的新纪元。1949年由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制订的《共同纲领》,成了当时

的临时大宪章。它确认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为我国的政权组织形式,规定我国的国家政权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政权的机关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政府。《共同纲领》虽然没有就社会主义的前途作出明确规定,但“这个前途是肯定的,毫无疑问的,……而且这个纲领中经济的部分里面,已经规定要在实际上保证向这个前途走去”。^① 1954 年在全民大讨论的基础上制定了第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该法在内容上充分反映了社会主义的原则和人民民主原则。毛泽东是这样阐述这个原则的,他说:“我们的民主不是资产阶级的民主,而是人民民主,就是无产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人民民主的原则贯穿在我们的整个宪法中。另一个是社会主义的原则。我们现在就是社会主义。宪法规定,一定要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实现社会主义工业化。”^②由此可以看出,“‘五四宪法’是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但还不是完全社会主义的宪法,它是一个过渡时期的宪法”。^③ 建设社会主义对于中国共产党人来说是一个全新的课题。中共对社会主义的了解除了从马克思著作中获得一些理论知识外,主要是通过苏联的社会主义实践取得的。苏联社会主义也就是斯大林模式社会主义,所谓斯大林模式是指斯大林按照他的社会主义观在苏联建立的社会主义制度。1936 年苏联宪法的制定,宣布了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的建成,也标志着斯大林创建的社会主义政治经济体制的形成。其特征主要表现为:在经济上纯粹的社会主义公有制计划经济。据《联共

① 《周恩来选集》上卷,人民出版社 1980 年版,第 368 页。

② 《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707—710 页。

③ 《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 4 册,中央文献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506 页。

(布)党史简明教程》所载,苏联在1936年工业中的“资本主义成分已全部被消灭”,农业中实行了集体农庄化,“社会主义生产资料所有制在国民经济一切部门都已奠定”。此外,片面强调指令性计划经济,忽视价值规律,排斥市场机制,长期片面发展重工业,使经济结构严重畸形。在政治上高度集中的以党代政的领导体制,以及以人治代替法治。以往学术界一般认为社会主义公有制、按劳分配、计划经济是苏联社会主义的重要特征。这种社会主义模式必然对新中国的建设产生重要影响。在苏联的帮助下,我国制定并实施了第一个五年计划。“一五”期间,工业生产所取得的成就远远超过旧中国的100年,同世界其他国家工业起飞时期的增长速度相比也是名列前茅的,但同时照抄苏联模式的弊端也开始暴露出来。正如毛泽东所说:“对搞建设,我们是懵懵懂懂的,只能基本上照抄苏联的办法,但总觉得不满意,心情不舒畅。”毛泽东在学习苏联经验的进程中逐渐觉察到苏联模式的某些弊端,陆续发现苏联的一些经验并不适合于中国的国情。1955年底,毛泽东在党内首次提出以苏联为鉴戒,探索适合中国国情的社会主义建设道路的重大问题。1956年4月,毛泽东在中央政治局会议上作《十大关系》的报告,这是冲破苏联模式的迷信,探索中国自己的社会主义道路的开始,至“文化大革命”爆发之前,这种探索取得了重要成果,积累了丰富经验。但应当指出的是探索的道路从来都不是平坦的,探索的历程从来都是迂回曲折的。在探索的过程中,党和毛泽东的“左”倾思想开始不断滋长,最终爆发了“文化大革命”。1966年5月至1976年10月为期10年的“文化大革命”,使党、国家和人民遭受了新中国成立以来最为严重的挫折和损失。所谓的“文化大革命”不是也不可能是任何意义上的革命和社会进步,而是一场由